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俊德

電話：02-27208889#6434

電子信箱：rp04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531096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115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、附件2-教育局114年防災業務執行計畫、附件3-整備影片暨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（園所）群組連結各1份（45607338_11531096051_1_ATTACHMENT1.pdf、45607338_11531096051_1_ATTACHMENT2.pdf、45607338_11531096051_1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為因應太平洋地區形成編號第29號颱風薔琵（CHAMPI）

以及外圍環流所造成豪大雨影響，請貴機關、學校（園所）預先完成各項防颱、防汛整備工作，並持續留意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最新天氣資訊，適時採取相關應變措施，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5年5月13日北市教安字第1153063659號函暨教育部115年5月1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16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最新颱風資訊，目前太平洋地區形成編號第29號颱風薔琵（CHAMPI），中心位置於北緯11.0度，東經158.6度，以每小時24公里速度，向西進行。
- 三、請各機關、學校（園所）依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」及校園災前整備相關規定，針對可能發生之強風、豪雨、積淹水、樹木傾倒及設施損壞等情形預作

景興國中 1151016



PSAA1153008054

整備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加強排水及防汛設施巡檢：請全面巡檢校園建物內外排水溝渠、屋頂及頂樓落水口、地下室排水系統與抽水設備，清除落葉、雜物及淤積，並確認抽水設備正常運作；低窪區域、地下室入口及易淹水空間，應視需要預置沙包、防洪擋板或防水閘門。
- (二)加強建物及戶外設施安全：請巡檢門窗、鐵捲門、遮雨棚、採光罩、招牌、圍籬、鷹架、施工機具及其他易受強風吹落或傾倒之設施，並確認校園樹木及大型盆栽固定情形，必要時完成加固、修剪或移置。
- (三)妥善保管重要設備及物品：避免將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資訊設備、電器用品及重要教學器材置於低樓層、地下室或窗邊等易受風雨、積淹水影響處所。
- (四)確認防災設備正常運作：請檢視緊急發電機、抽水機、照明、通訊及相關防災設備，並確認備用電源、油料及必要防災物資整備情形。
- (五)落實校園安全監控：各校得依實際需求妥適安排值勤、校警、保全或相關人員，並運用監視系統掌握校園狀況，確保校安通報、緊急聯繫及災害應變機制正常運作。

四、請各校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辦理或參與之校外教學、營隊、競賽、訓練及其他戶外活動，尤其山區、海域、河川、低窪地區或其他易受天候影響區域之活動；參與2日

(含)以上戶外活動者，請依規定填報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紀錄」，並依最新天候資訊審慎評估活動安全，必要時適時調整、延期、取消或提前返校(家)。

五、請各單位指派專人持續掌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教育部

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發布之最新天氣及颱風資訊，並保持校安及緊急聯繫管道暢通。後續倘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，或本市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，本局將依最新情資另行通知相關整備、戶外活動回報及災情查報作業。

六、倘發生積淹水、建物受損、樹木傾倒、設備損壞、人員受傷或其他校安事件，請立即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(校安通報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；社教機關免校安通報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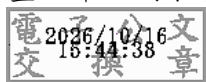
另於通報災損時，如當下尚無法確切估算受損金額，請先行概估填報，後續再依實際勘查結果更新；如確實無法概估金額，請先於「災損金額」欄位填列「1元」，以利教育部統計受災學校數，後續俟災損情形確認後，再依實際受損狀況更新災損金額。涉及校舍、設施設備或工程修繕等災損案件，並請依實際情形與本局工程科聯繫確認，以利後續災損彙整及相關處理作業。隨函檢附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」1份及防汛整備影片(請參閱附件連結)供參。

七、隨文檢附教育部115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、校園災前整備檢核相關資料及防汛整備影片各1份，請各機關、學校(園所)依實際情形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

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